

丰顺县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

丰 顺 县 林 业 局

2023 年 3 月

前 言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

2019 年 6 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合理确定自然保护地类型和功能定位，优化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重点解决自然保护地空间重叠、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2019 年 10 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并做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不重叠。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范围包括全县陆域现有全部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共 24 个，批复总面积 4.75 万公顷，去除重叠后实际占地面积 4.15 万公顷。整合优化后，我县自然保护地体系仍由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构成，共计 19 个，总面积为 4.82 万公顷。整合优化从现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调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矿业权、人工商品林、城镇村、重大项目及其他各类空间矛盾冲突共计 0.88 万公顷，将 1.55 万公顷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空间调入自然保护地范围。

整合优化构建起新型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分区体系，建立了

统一的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图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整合归并了交叉重叠和相邻相连的自然保护地，解决了自然保护地重复设置、空间重叠问题；化解了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矛盾冲突，提升了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完善了自然保护地体系空间格局，使之更加契合丰顺县区域人口、自然地理和资源禀赋特征。

目 录

前 言	i
一、自然保护地现状	3
(一) 主要问题	3
1. 边界范围底数不清	3
2. 区域交叉空间重叠	4
3. 矛盾冲突点多面广	4
4. 空间布局不尽合理	4
(二) 自然保护地面积	4
1. 批复面积	4
2. 矢量面积	5
3. 净占地面积	5
(三) 分类概述	5
1. 自然保护区	5
2. 森林公园	5
二、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工作思路	6
(二) 工作过程	7
1. 开展调查摸底	7
2. 分析保护空缺	7
3. 制定工作规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预案编制、审核	7
三、整合优化规则	10
(一) 分类分级规则	10
(二) 整合归并规则	11
(三) 分区优化规则	12
(四) 调入规则	12
(五) 矛盾冲突处理规则	13
四、整合优化结果	16
(一) 分类分级	16
(二) 分区管控	16
(三) 整合归并	17
全县 4 个自然保护地被其他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 不再保留。	17

(四) 撤销	18
(五) 调入和调出	18
五、成效分析	19
(1) 生态效益	19
(2) 经济效益	20
(3) 社会效益	20

附表

1.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面积	30
2. 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情况对比	31

附图

1. 整合优化前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32
2.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33
3. 自然保护地调入图斑分布图	34
4. 自然保护地调出图斑分布图	35
5. 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36

一、自然保护地现状

经 2019 年丰顺县自然保护地摸底调查填报数据核定，全县现有自然保护地 24 处，在包含交叉重叠面积的情况下，全省批复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4.75 万公顷，根据批复矢量化后面积为 4.66 万公顷，占丰顺县国土面积的 17.23%；剔除交叉重叠后总面积 4.15 万公顷，矢量交叉重叠面积 0.51 万公顷。

按自然保护地类型划分：全县共有 2 种自然保护地类型，其中自然保护区 6 处，森林公园 18 处。

按自然保护地级别划分：省级 1 处，市县级 23 处。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全县自然保护地现状汇总表

保护地类型	小计	省级	市县级	面积(万公顷)	占比(%)
自然保护区	6		6	1.86	39.91
森林公园	18	1	17	2.80	60.09
小计	24	1	23	4.66	100.0
面积(万公顷)	4.66	0.10	4.56		
占比(%)	100.0	2.14	97.86		

（一）主要问题

1. 边界范围底数不清

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的历史条件不等，较多自然保护地分布于边远区域，建设管理投入不足、基础设施设备落后、保护管理水平不高、执法监督能力不够等问题较为普遍。部分自然保护地边界范围底数不清，自设立以来甚至从未勘定边界、真正

落地。

2. 区域交叉空间重叠

自然保护区重叠设置现象普遍，严重影响管理效能。在同一区域设立了多个不同级别、类型的保护地，造成了空间交叉重叠，经空间套合分析，9个自然保护区涉及空间重叠，占全县自然保护区总数的37.5%。

3. 矛盾冲突点多面广

自然保护区在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了主体作用，但也积累了很多历史遗留问题，存在大量城镇、村庄、耕地、矿业权、人工商品林等空间矛盾冲突，城乡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工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与保护管理矛盾冲突尖锐，严重影响依法科学高效保护管理，制约经济社会发展。

4. 空间布局不尽合理

我县自然保护区一直由地方自愿申请、经上级批准而设立，缺少顶层设计，全县性的系统布局不够，存在保护空缺。部分典型生态系统的分布区域、野生植物关键生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等尚未纳入自然保护区范围受到保护。

（二）自然保护区面积

1. 批复面积

以24个自然保护区申报和批复文件为依据进行统计，自然保护区总面积4.75万公顷。

2. 矢量面积

对所有自然保护地边界和功能分区进行矢量落图，确定矢量总面积 4.66 万公顷。

3. 净占地面积

剔除交叉重叠因素，对不同保护地之间重叠区域面积只作一次统计，全县自然保护地实际净占地总面积 4.15 万公顷。

（三）分类概述

按矢量面积计，各类自然保护地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保护区

丰顺县共有自然保护区 6 个，级别均为市县级，总面积 1.86 万公顷。

2. 森林公园

丰顺县共有森林公园 18 个，级别均为地方级，总面积 2.80 万公顷。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作思路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先定规则、逐步调整、反复完善。重点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保护空缺、现实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科学合理界定自然保护地范围，优化功能分区，细化管控措施。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有效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坚持以下原则：

1. 科学评估，合理调整。以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价值为基础，进行科学评价，着眼解决现实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

2. 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保持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调入与调出相结合，将应该保护的地方调入自然保护地进行保护。

3. 实事求是，简便易行。不预设自然保护地面积，简化功能分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矛盾冲突调出标准，采取差别化管控措施，确保可操作性。

4. 统筹协调，充分衔接。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衔接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同步开展，与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协调推进，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二）工作过程

1. 开展调查摸底

2019 年 8 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区资源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林业〔2019〕444 号），开启广东省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试点工作开展指导会议，省林业局举办全省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技术培训班，开启全省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

为扎实推进梅州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2019 年 8 月 13 日，梅州市林业局组织召开了全市自然保护区调查摸底工作推进会；同年 10 月，梅州市林业局组织召开了全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推进会，丰顺县完成自然保护区摸底调查，同步完成系统填报工作并通过审核。12 月，梅州市人民政府正式向省林业局报送梅州市自然保护区资源调查摸底工作情况。

2. 预案编制与上报

2020 年 2 月，梅州市林业局组织全面启动全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3 月，梅州市政府组织召开了全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攻坚会，丰顺县分管领导参与会议，同日，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了全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技术培训会并下达了各县区自然保护区面积控制性指标；丰顺县林业局同编制单位就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具体方案进行多次会议沟通，结合丰顺县自然保护区的现状实际情

况和国土空间结构，确定丰顺县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方向，明确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现存问题解决方案。4月梅州市林业局组织召开了梅州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领导小组技术专班第一次会议与全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技术交流会，研究梅州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审核内容及要求，强化工作组织，参会人员包括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代表、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和业务股长；并组织现场坐班工作模式，加快推进工作进度，提高预案编制质量。同时，丰顺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丰顺县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征集意见会，向各单位部门征求意见。5月，丰顺县人民政府正式将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以县政府名义报送至梅州市林业局。6月，梅州市林业局就全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同省林业局进行汇报；梅州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了全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反馈会，讨论全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存在的问题及审核修改情况；丰顺县根据市部署，积极开展全县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的修改完善工作，并就全县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征集各成员单位意见后，再次修改完善，上报市林业局。7月，经梅州市政府同意，梅州市林业局正式向省林业局报送全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送审稿并通过了广东省林业局组织的专家审核。

2020年8月-2022年11月，根据国家、省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妥善处理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矿业权、人工商品林等矛盾冲突，切实解决各类矛盾冲突问题，巩固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成果，在省林业局与市林业局统一部署下，丰顺县积极开展全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的完善、再完善、回头看、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等一系列预案修改完善工作，通过省、国家审核后，于2022年11月，纳入梅州市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后，上报省林业局。

三、整合优化规则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精神，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有关空间矛盾冲突处理规则的补充通知》《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等文件，确定整合优化规则如下。

（一）分类分级规则

1. 分类规则

以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评估为基础，依据所在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对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梳理归类，将丰顺县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分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两个大类。

自然保护区：将典型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划为自然保护区。现有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继续保留，无明确保护对象、无重要保护价值的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经评估后可转为自然公园，

或予以撤销。

自然公园：将具有生态、观赏、文化、科学等价值的重要自然区域划为自然公园。依据主体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属性，森林公园经评估后也可转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或予以撤销。

2. 分级规则

将现有省级、市级、县级等各级自然保护地，按照生态系统重要程度和事权划分原则，实行分级设立、分级管理，统一为地方级。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由省级政府批准设立、调整、撤销，管理主体由省级政府确定。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等保护方式。

现有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地原则上统一改称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经评估不具备保护价值的，可以撤销。

（二）整合归并规则

以保持生态系统多样性、系统性、持续性为原则，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要求，按照同级别保护强度优先、不同级别低级别服从高级别的原则，对交叉重叠、相邻相连的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或结合资源禀赋、发展目标、管理基础等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拆分，做到一个区域只有一个自然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

1. 自然保护区

省级自然保护区与省级及以下其他自然保护地重叠的，优先保留省级自然保护区。

2. 自然公园

森林公园相互交叉重叠的，原则上由设立审批层级高的整合低级别的，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整合归并或进行合理拆分。

（三）分区优化规则

基于功能定位，按照各区域的生态价值、原真性、人类活动强度，对自然保护地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理。自然保护区由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组成，原则上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

原则上，将现有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转为核心保护区，实验区转为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合法水利水电等设施、重要人文景观合法建筑，包括有历史文化价值的遗址遗迹、寺庙、名人故居、纪念馆等，调整为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无人为活动且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区域，特别是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关键分布区域、生态廊道的重要节点、重要自然遗迹等，调整为核心保护区。

（四）调入规则

坚持生态优先、应划尽划，以自然保护空缺分析结果为指引，结合国土三调最新成果，全域分析森林、湿地等资源分布，

将现有自然保护地周边生态保护价值高、生物多样性富集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自然保护地，提升自然保护地空间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

（五）矛盾冲突处理规则

坚持底线思维，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兼顾能源资源需求，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相对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矛盾冲突。对标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国土空间治理要求，将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矛盾冲突空间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

1. 问题点位

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保护地绿盾专项行动，以及违建别墅、小水电等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涉及的问题点位，对照问题清单进行梳理，对标相关整改方案要求妥善处理，严禁简单地以调代改、一调了之。

2.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原则上不予调出，今后逐步转为生态用地。一般控制区内集中连片的稳定耕地，因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需要，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

3. 人工商品林

成片人工商品林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但位于重要江河干流源头两岸、重要湿地和水库周边等五类重要生态区位的，不予调出。鼓励地方政府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

对自然保护地内的人工商品林进行统一管理，维护产权人权益，实现多元化保护，逐步转为生态公益林。今后核心保护区内的人工商品林因防灾救灾、栖息地优化等需要，经审批后可以进行树种更替和林相改造；一般控制区内的人工商品林，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抚育采伐。

4. 矿业权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矿业权原则上不予调出。一般控制区内的矿业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关于矿业权分类处置规定的可以保留在自然保护地内；其他矿业权，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造成明显影响的如露天砂石粘土矿不予调出。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在满足有关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可继续开展勘查活动，当探明储量并大比例压缩范围后，可将开采活动占用的地面空间调出自然保护地。

5. 开发区和城镇村

自然保护地内的城镇、人口密集的村屯，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零星分散的自然村落、居民点不予调出。今后结合城镇化和乡村规划的实施，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允许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规模的前提下，修缮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适度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6. 项目设施用地

衔接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对照生态

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部分选址明确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以及一些精准扶贫或乡村振兴项目、已立项或已建成但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冲突的项目设施用地，经举证后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

7. 其他

对少数已基本丧失自然属性，无明确保护对象、无重要保护价值、无法实际落地的自然保护地，经评估后可以不再保留。对因调出各类矛盾冲突连带产生的破碎地块，以及过去因技术原因引起的数据、图件与现地不符等地块，可一次性予以纠正。

四、整合优化结果

整合优化后，全县共有 19 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4.82 万公顷，占丰顺县国土面积的 17.84%。

（一）分类分级

按类型，丰顺县自然保护地分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两大类。自然公园均为森林公园。

按批准设立层级，丰顺县自然保护地均为地方级。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1. 自然保护区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区 6 个，总面积 2.65 万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54.98%。保护区级别均为地方级。

2. 自然公园

整合优化后自然公园 13 个，总面积 2.17 万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45.02%。自然公园级别均为地方级。

表 4-1 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情况

单位：个、万公顷

自然保护地类型	级别	数量	面积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6	2.65
自然公园	地方级	13	2.17
总计		19	4.82

（二）分区管控

对自然保护地进行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分别由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组成，自然公园属

一般控制区。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全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面积 1.36 万公顷，一般控制区 3.46 万公顷。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1.36 万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51.32%；一般控制区 1.29 万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48.68%。

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总面积 2.17 万公顷。

表 4-2 自然保护地管控分区概况

单位：万公顷

自然保护地	总面积	核心保护区	一般控制区
合计	4.82	1.36	3.46
自然保护区	2.65	1.36	1.29
自然公园	2.17	0	2.17

（三）整合归并

全县 2 个自然保护地被其他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其中 1 个并入其他自然保护地，不再保留。

表 4-3 拟归并自然保护地列表

序号	整合优化前保护地名称	合并后保护地名称
1	梅州丰顺坚真市级森林公园	梅州丰顺坚真地方级森林公园
2	梅州丰顺龙鲸河县级森林公园	

（四）类型转化

全县拟将 3 个自然公园转化为自然保护区，拟将 1 个自然保护区转化为自然公园（部分转化）。

表 4-4 拟转化自然保护地列表

序号	整合优化前		整合优化后	
	整合前保护地名称	类型	整合后保护地名称	类型
1	梅州丰顺铜鼓漳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梅州丰顺铜鼓漳地方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2	梅州丰顺释迦崇县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梅州丰顺大坝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3	梅州丰顺韩山县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梅州丰顺韩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4	梅州丰顺南礫县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梅州丰顺塘湖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五）撤销

拟撤销自然保护地 2 个，均为县级自然公园。

表 4-5 拟撤销自然保护地列表

序号	整合前自然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1	梅州丰顺丰良县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县级
2	梅州丰顺虎头崇县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县级

（六）调入和调出

1. 调入生态空间

全县自然保护地共调入空间 1.55 万公顷。根据国土三调地类组成分析，基本为林地类型生态用地，面积为 1.55 万公顷，占比 100%。

2. 调出矛盾冲突

整合优化拟从全县自然保护地调出空间 0.88 万公顷。主要包括耕地、人工商品林、矿业权和城镇村以及项目设施用地和调出各类矛盾冲突空间连带产生的破碎地块等。

五、成效分析

丰顺县自然保护地主要保护对象为森林生态系统、及其相关的生物多样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丰顺县自然保护地的布局更加合理，结构组成更加科学，物种保护更加全面，景观类型更加丰富，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以及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得以保留，并将邻近自然保护地的生态区位重要区域并入自然保护地范围，这些调整有利于保护丰顺县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本次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将产生巨大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1）生态效益

本次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是在开展了保护空缺分析和价值评估的基础上进行的。对于保护空缺的选择采取了对重要区域地块的叠加，包括地貌、水系、重要生态功能区、珍稀濒危植物、珍稀濒危动物富集区以及生态公益林。其中红线评估重要生态功能区是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实际占地面积较整合前有所增加，增加的这些重要保护区域的森林和湿地，增强了自然保护地在涵养水源与净化水质、保持水土效益、生态净化效益、固土保肥效益、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多种功能和效益，极大提高了丰顺县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价值。

(2) 经济效益

本次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与丰顺县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进行了充分衔接，经过科学评价，将不具有保护价值的区域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有效解决了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建设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用地问题，对丰顺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促进作用。根据测算，丰顺县本次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出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村庄建设用地和人工集体商品林。此次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大幅解决了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并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充分兼顾地方经济发展的需求，理顺保护与发展的矛盾，尽可能做到保护与发展并重。

(3) 社会效益

通过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将不符合自然保护地要求的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建成区、有采矿权的矿区等调出自然保护地，对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争议较大的人工集体商品林和影响较大的村庄进行了评估确定退出或调出，在保证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和保护性质不改变的前提下，通过空缺分析和资源价值评估，将有保护价值的区域划入保护地范围。调入区域多为重要的生态屏障和重要生态系统集中分布区，这些区域也是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主要分布地和栖息地。调入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和生态红线内区域。这些区域大多生态条件好，具

有比较高的保护价值。这种调整既解决了历史遗留的矛盾冲突，又有效提高了丰顺县自然保护地的质量和价值。有效协调了城镇建设发展与生态保护的矛盾，有效解决了村民生产生活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对于促进丰顺县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对于自然资源的保护、生态环境质量的提升、生态环境的改善具有积极作用。整合优化后，丰顺县自然保护地不仅可以为公众提供亲近自然的环境、为公众保留自然美学价值，还可以作为科普教育的建设重点，展示自然生态系统的独特性，成为公众了解自然、认识自然、保护自然的平台，丰富公众的自然知识，提高公众对自然生态系统重要性的认知。整合优化后，丰顺县自然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保障与提升，对提高当地居民生活生产的环境质量起到关键性的作用，良好的生态环境，对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和谐社会、实现生态文明的发展也将起到推动作用。

附表 1 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情况对比

单位：个，万公顷

整合优化前				整合优化后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
				国家公园			
自然保护区	小计	6	1.86	自然保护区	小计	6	2.65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地方级	6	2.65
	市县级	6	1.86				
				自然公园	小计		
					国家级		
					地方级		
风景名胜区	小计			风景名胜区	小计		
	国家级				国家级		
	地方级				地方级		
森林公园	小计	18	2.80	森林公园	小计	13	2.17
	国家级				国家级		
	地方级	18	2.80		地方级	13	2.17
地质公园	小计			地质公园	小计		
	国家级				国家级		
	地方级				地方级		
湿地公园	小计			湿地公园	小计		
	国家级				国家级		
	地方级				地方级		
海洋特别保护区 (含海洋公园)	小计			海洋公园	小计		
	国家级				国家级		
	地方级				地方级		
沙漠(石漠)公园	小计			沙漠(石漠)公园	小计		
	国家级				国家级		
					地方级		
合计		24	4.66			19	4.82

附表 2 现状梅州市自然保护地列表 (2019 年 8 月底)

序号	保护地名称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梅州丰顺八乡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市级
2	梅州丰顺塘湖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市级
3	梅州丰顺铜鼓漳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市级
4	梅州丰顺大坝县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县级
5	梅州丰顺韩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县级
6	梅州丰顺兵营县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县级
7	梅州丰顺东秀市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市级
8	梅州丰顺坚真市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市级
9	梅州丰顺丰良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10	梅州丰顺凤凰山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11	梅州丰顺韩山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12	梅州丰顺猴子崇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13	梅州丰顺虎头崇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14	梅州丰顺黎头崇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15	梅州丰顺龙鲸河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16	梅州丰顺龙颈水库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17	梅州丰顺龙岭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18	梅州丰顺南礫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19	梅州丰顺释迦崇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20	梅州丰顺泰崇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21	梅州丰顺潭江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22	梅州丰顺相思河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23	梅州丰顺鸳鸯寨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24	梅州韩山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省级

附表 3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列表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梅州丰顺八乡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2	梅州丰顺兵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3	梅州丰顺大坝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4	梅州丰顺韩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5	梅州丰顺塘湖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6	梅州丰顺铜鼓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7	梅州丰顺东秀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8	梅州丰顺凤凰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9	梅州丰顺猴子崇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0	梅州丰顺坚真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1	梅州丰顺黎头崇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2	梅州丰顺龙颈水库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3	梅州丰顺龙岭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4	梅州丰顺泰崇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5	梅州丰顺潭江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6	梅州丰顺铜鼓嶂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7	梅州丰顺相思河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8	梅州丰顺鸳鸯寨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9	梅州韩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